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729號

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豐貿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郭倍真

○ 號10樓之1

相 對 人 慶豐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郭倍真

○ 號10樓之1

相 對 人 楊世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豐貿國際有限公司、慶豐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倍真於
民國108年6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

01 200,000元，其中之新臺幣384,72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3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03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0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豐貿國際有限公司、慶豐
05 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倍真連帶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6月28日
08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
09 200,000元，到期日114年9月4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
10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
11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2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
13 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4 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
15 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
16 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
17 定。經查：本票相對人之一楊世邦已於114年2月7日死亡，
18 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相對人楊世邦已無
19 非訟事件當事人能力，聲請人仍以其為相對人聲請就本票裁
20 定准予強制執行，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
21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7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30 附記：

- 01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 03 庸另行聲請。